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事指南

一、实施机关：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二、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申请内容：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

（三）申请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符合国家、省供地政策、产业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金昌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符合城乡总体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3.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或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经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跨县（区）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或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

4.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符合有关规定。

三、办理依据：

（一）规划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

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3.《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2008年9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

4.《甘肃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5日甘建规〔2016〕336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6.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甘资用发〔2019〕99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8.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甘资字〔2023〕79号）。

（二）预审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

4.《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发〔2017〕4号，2017年1月6日）。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申报资料真实、合法、齐全。

2.建设项目属批准、核准或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3.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4.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

5.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6.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7.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8.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符合有关国家相关规定。

9.建设项目选址不会对公共利益和利益关系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经公示无异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申报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齐全。

2.无建设项目属批准、核准或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3.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4.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

5.建设项目选址不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6.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7.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8.用地标准和总规模不符合有关国家相关规定。

9.建设项目选址会对公共利益和利益关系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经公示存在异议。

六、申请资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政务服务网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详见申请材料目录（表一）。电子申请材料采用 pdf/jpg/doc/wps/dw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省政务服务网金昌子站金昌

市自然资源局办事大厅业务系统。对可以使用电子章的申请材料，应确保该文档完全加密，无法进行修改。

（二）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来源	材料详细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容缺情况	备注
*1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原件	申请人	A4纸，一式一份	必要	不可容缺	
*2	金昌市建设工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报表	原件	申请人	A4纸，一式两份	必要	不可容缺	在政务服务网市自然资源局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中进行下载
*3	项目建设依据	原件	申请人	A4纸，一式一份	非必要	可容缺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4	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或分报告	原件	申请人	A4纸，一式一份	非必要（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或需要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	可容缺	1.分报告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选址论证报告； 2.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国家和省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是否占用已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情况）； 3.选址论证报告详见备注（二）。
*5	选址方案拟定场址或线路图件、平面布置图	原件	申请人	A4纸，一式一份	必要	不可容缺	

备注：

（一）带“*”为申请时提供，不带“*”为申请后发证前提供。

（二）属于《甘肃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2016修订版）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三）以上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提供原件核查；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或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选址论证报告修改等工作时间、材料补正和批前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论证报告需要专家评审的，在技术初审通过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八、办理地点

1.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金昌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接收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20号A区综合受理窗口。

九、到办事现场次数

需要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需到办事现场1次，不需要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需到办事现场0次。

十、是否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一、能否实现网上办理

本行政许可事项可在网上办理，甘肃省政务服务网金昌子站（http://jc.gszwfw.gov.cn/）。

十二、咨询电话

0935—5831829

十三、中介服务

该事项无需中介服务。

十四、投诉及行政复议、诉讼渠道

（一）投诉渠道：

1.电话投诉：0935—8395888。

2.现场投诉：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16号,506办公室。

3.投诉的回复：收到投诉后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情况复杂的在10—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行政复议

申请人不认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可以自收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昌市人民政府或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金昌市人民政府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大道82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红星巷258号。

2.行政诉讼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直接向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地址：金川区昆明路以北、上海路以东。

十五、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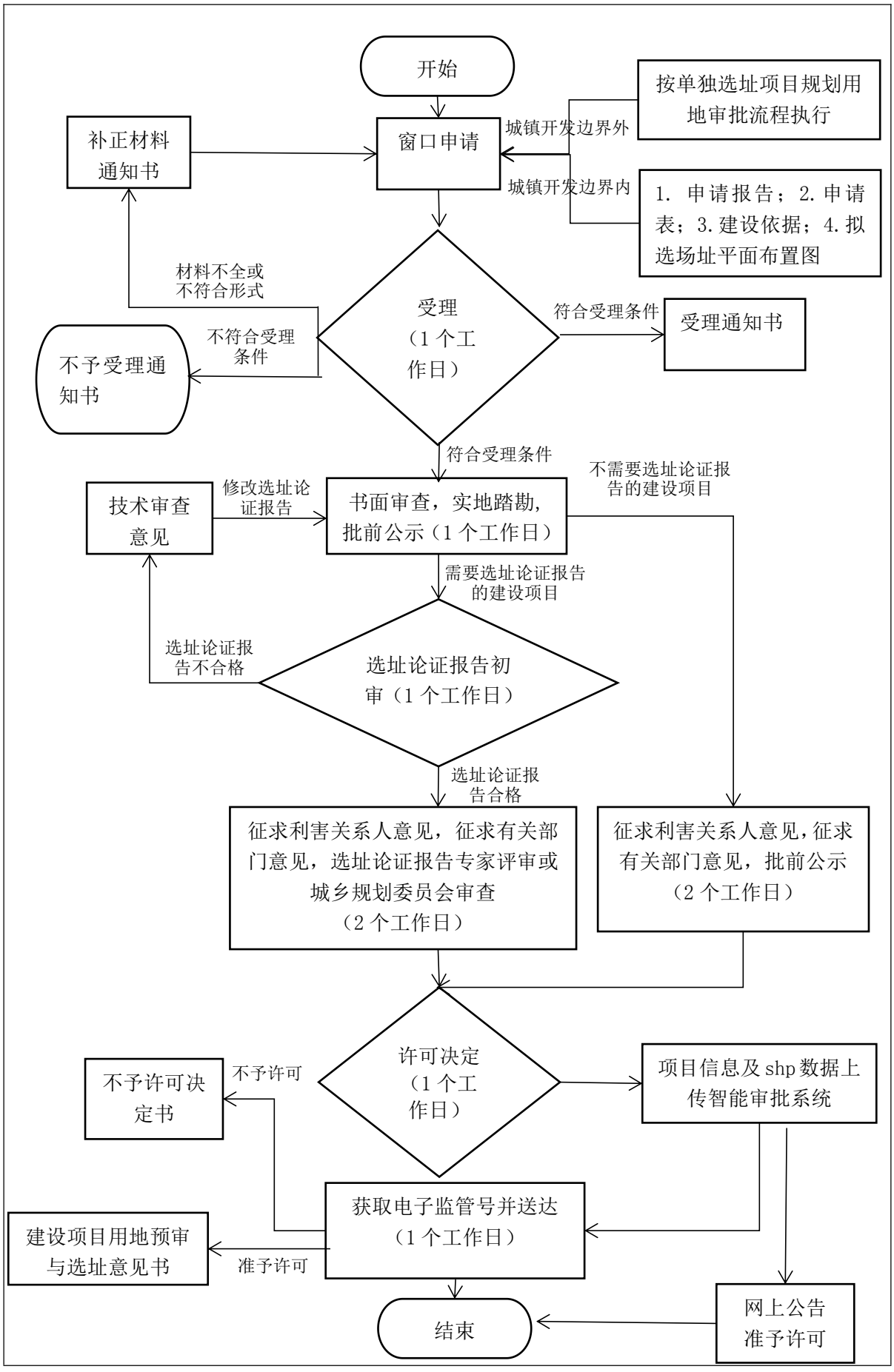
开始
按单独选址项目规划用地审批流程执行
补正材料通知书
窗口申请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内
1. 申请报告；2. 申请表；3. 建设依据；4. 拟选场址平面布置图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形式
受理（1 个工作日）
符合受理条件
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受理条件
不予受理通知书
符合受理条件
不需要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
修改选址论证报告
书面审查，实地踏勘，批前公示（1 个工作日）
需要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
选址论证报告不合格
选址论证报告初审（1 个工作日）
选址论证报告合格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或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2 个工作日）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批前公示（2 个工作日）
许可决定（1 个工作日）
不予许可
不予许可决定书
项目信息及 shp 数据上传智能审批系统
获取电子监管号并送达（1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准予许可
网上公告准予许可
结束